

证券代码：002036
债券代码：112684
债券代码：128101

证券简称：联创电子
债券简称：18 联创债
债券简称：联创转债

公告编号：2021—052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通过电子邮件或专人书面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16 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丹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并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的规定，对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也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决策审批程序合法、合规。因此，同意公司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3）。

二、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与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行权/解除限售期可行权/可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公司122名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及122名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满足《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和《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设定的第二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期的行权/解除限售条件，同意达到考核要求的激励对象在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和解锁当期可行权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与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4）。

三、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但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未获准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及《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鉴于公司9名激励对象因离职/放弃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拟对其已授予但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8.6万份进行注销；拟对其持有的已授予但未获准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9.464万股进行回购注销，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4.09元/股。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注销及回购注销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5）。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回购账户中计划用于 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中但未授予股份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将回购账户中计划用于 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 527 万股股份中但未授予的 25.5 万股股份注销，占截止 2021 年 6 月 15 日公司总股本的 0.2%。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注销及回购注销 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5）。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而做出的调整，本次变更不会对原募投项目产生不利影响，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本次变更符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和经营管理的需要，未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6）。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七日